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

標準作業程序

-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,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 效能,爰訂定本程序,以資遵循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,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,應 依本程序之規定。
-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,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 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,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室。議事事務單位應擬 訂董事會議事內容,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,於召集通知時一併 寄送。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,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,議事事務單位應於10日內提供。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, 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。
- 第 五 條 本公司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,爰由公司股務室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,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,於10日內儘速辦理。
- 第 六 條 本程序經民國108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。修正亦同。

訂定日期: 1080321